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27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並自本(112)年3月20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94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指揮中心經綜合評估疾病流行趨勢及國內醫療量能，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如下，自本年3月20日(以採檢日為準)起實施：

(一)臨床條件：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日(含)內，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併發症，因而住院(含急診待床)或死亡者。

(二)檢驗條件：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、臨床檢體(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)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

2、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
學務處

112/03/24 10:28



1120002006

無附件

3、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(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)。

(三)通報定義：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(四)疾病分類：確定病例為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三、配合病例定義修訂，相關防治作為同步自本年3月20日起(以確診者採檢日為準)調整，請貴校(園)持續依循本局112年3月17日桃教體字第1120025130號函(諒達)規定辦理各項校園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